（上接C22版）

（3）营运能力修正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本次估值选择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修正营运能力。

（4）偿债能力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本次估值偿债能力指标选择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流动比率。

（5）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通常是判断一家企业价值高低的最关键因素，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盈利价值比率，故不再进行修正。

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案例标的1	可比案例标的2	可比案例标的3	可比案例标的4	可比案例标的5	可比案例标的6	可比案例标的7	可比案例标的8	可比案例标的9	可比案例标的10
		雪峰科技	宁波捷力克	易普力	玉象胡杨	斯尔邦	湘渝盐化	北方爆破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广西金建华	民丰化工
P/E		待估	8.52	11	2.8	28.52	9.03	27.46	6.82	NA	59.5	58.98
成长性修正	收入增长率	3.13%	0.02%	25.21%	152.68%	-7.87%	-17.78%	-6.11%	-9.45%	0	9.42%	-4.97%
	打分系数	100	100	101	104	100	99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规模修正	营业收入	663,629.30	114,934.87	432,660.44	329,278.71	1,098,692.80	137,933.31	65,712.33	41,921.44	0	34,946.97	108,800.44
	打分系数	100	99	99	99	101	99	98	98	98	98	99
	资产总额	772,015.96	47,511.16	436,870.03	388,104.35	2,040,329.43	259,462.71	96,812.32	42,943.78	3,676.85	34,008.28	155,116.86
	打分系数	100	98	99	99	103	99	99	98	98	98	99
	小计	100	99	99	99	102	99	99	98	98	98	99
营运能力修正	资产周转率	0.83	2.46	1.11	0.86	0.56	0.51	0.75	1.04	NA	1.03	0.66
	打分系数	100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6	16.63	4.99	33.45	112.49	NA	4.10	6.30	NA	7.21	26.03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1	104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小计	100	101	100	100	102	100	100	100	99	100	100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79	1.19	1.80	0.97	0.91	1.84	2.78	2.94	0.00	1.60	0.56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101	99	100	99
	资产负债率	0.31	0.82	0.55	0.45	0.63	0.41	0.29	0.26	1.00	0.33	0.83
	打分系数	100	98	99	100	99	100	100	100	98	100	98
	小计	100	99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8	100	99

注：上表NA为因数据为零无法计算或未取得按露数据的情况

（6）估值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修正后可比交易市盈率计算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案例标的1	可比案例标的2	可比案例标的3	可比案例标的4	可比案例标的5	可比案例标的6	可比案例标的7	可比案例标的8	可比案例标的9	可比案例标的10
	雪峰科技	宁波捷力克	易普力	玉象胡杨	斯尔邦	湘渝盐化	北方爆破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广西金建华	民丰化工
P/E	待估	8.52	11	2.8	28.52	9.03	27.46	6.82	NA	59.5	58.98
成长性修正	100	100	101	104	100	99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	99	99	99	102	99	99	98	98	98	99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1	100	100	102	100	100	100	99	100	100
偿债能力修正	100	99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8	100	99
综合修正系数		100	100	101	101	99	100	99	99	100	99
修正后P/E		8.52	11.00	2.79	28.51	9.04	27.46	6.82	NA	59.50	58.99
平均值		23.63									
中位值		11.00									

估值过程中，本报告使用修正后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作为估值参数依据。以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数据计算，雪峰科技对应价值如下：

项目	较高值	较低值
可比交易市盈率	23.63	11.00
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964,339.46	821,492.96
每股价格（元）	16.46	7.67

综上，本次报告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已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本次估值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通过可比公司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8.17~12.13元/股，对应价值为876,047.56~1,300,293.35万元。通过可比交易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7.67~16.46元/股，对应价值为821,492.96~1,764,339.46万元，两者价值较为接近。

鉴于可比公司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的方式得出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法参照物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等信息公开程度较高，可通过公开可查询途径获得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等信息，可全面、客观地进行估值测算，估值测算结果更具有信服力，因此本次估值选用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结论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结果，即：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8.17~12.13元/股，对应价值为876,047.56~1,300,293.35万元。

（六）结合前述回答，以及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的选取样本差异情况、价值比率选择等，说明最终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的选取样本差异情况

因雪峰科技所属行业大类主要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申银万国行业类—基础化工（SW基础化工）的范围，因此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样本通过SW基础化工选取A股上市公司中行业属性与雪峰科技一致的所有公司，并结合上市板块、主营业务可比性等进行了进一步筛选。

交易案例比较法选取样本，主要系基于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广东宏大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以民爆爆破产业为主，属于化工行业范畴，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雪峰科技业务主要包括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也属于化工行业范围，因此选取2021年以来已完成的A股上市公司收购化工行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是否属于Wind行业分类“材料-材料II-化工”界定）的控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交易。

两种方法选取样本差异主要系：

（1）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样本均为上市公司，且主要经营包括民爆、炸药、雷管等民爆业务相关的和主要经营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复合肥等，其2023年净利润规模均大于2亿元。交易案例比较法的样本基本属于非上市公司，从事包括民爆和其他化工产品的业务，其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数小于2亿元，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产品、经营业绩等方面较可比交易案例相似度更高。

（2）可比交易案例受限于披露数据及信息有限，通过公开可查询途径较难以获得完整的信息，且不能体现雪峰科技多业务板块的整体估值情况，在数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上可比上市公司更优。

（3）可比交易案例时间存在一定的跨度（以交易完成日口径为从2021年至今），虽然时间相对较短，但是较基准日仍有一定差异，期间我国化工行业市场有着较大的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会对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等产生较大的影响，导致选取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可能会造成估值结果的偏差。而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可以采用基准日股价数据及最近一期的财务信息，在时效性上更强。

2、价值比率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交易案例比较法选取可比交易的市盈率（P/E），两者均涉及市盈率（P/E）估值指标，交易案例比较法不包括市净率（P/B），主要系由于化工业的产品形态及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为更合理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分析，市盈率（P/E）更加适合。因此，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价值比率更多、更为全面。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最终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从溢价率变化来看，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的近期股票交易价格的溢价率已大幅降低，标的公司交易价格较近期标的公司股价的溢价处于市场通常的合理范围，预计标的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代表性、可比性，符合行业惯例。

3、从筛选路径上看，雪峰科技未结合工程爆破行业案例选取可比交易案例，但实际上本次估值可比交易法已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属性等因素进行选取，选取样本已包括各大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合理性。

4、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已补充考虑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本次估值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5、上市公司比较法在可比公司相似度、数据的完整性及充分性、时效性上均优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估值分析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

3.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各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为320,058.42万元，相当于净利润的259.95%、净资产的25.57%、资产总额的12.4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为303,886.06万元，相当于净利润的158.25%、净资产额的24.72%、资产总额的11.99%。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充分提示未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补充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充分提示未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补充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宏大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新增12.33亿元商誉，包括本次收购雪峰科技支付的对价与收购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溢价确认商誉12.12亿元以及雪峰科技以前年度收购产生的商誉0.21亿元。主要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本次交易是采用市场法确认交易对价，未聘请评估师对雪峰科技进行评估。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假设收购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在合并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评估增值金额为0元，交易对价与合并基准日雪峰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全部确认为商誉，即12.12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公司支付收购对价(a)	22.05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b)	47.31	假定收购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在合并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金额一致，评估增值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收购比例(c)	21.00%	
标的公司按收购比例对应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d=b*c)	9.93	
本次交易产生商誉(e=a-d)	12.12	

注：因本次交易暂未进行评估，上述对本次交易产生商誉金额的测算仅为根据当前信息进行的初步模拟。届时公司合并雪峰科技时，将根据评估师评估增值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重新测算确定交易生产商誉金额。

（2）雪峰科技认前年度收购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的商誉合计为0.21亿元。

上述测算是假设雪峰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将在购买日（实际取得对雪峰科技控制权的日期）对雪峰科技进行合并报表处理，届时将聘请评估机构对雪峰科技的各项资产、负债专项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入账。

2、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及占比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宏大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及相当于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备考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备考合并口径）
商誉	金额	123,287.53	123,287.53
净利润	金额	123,124.70	192,032.32
	商誉占比	100.13%	64.20%
资产总额	金额	2,579,326.28	2,534,716.12
	商誉占比	4.78%	4.86%
资产净额	金额	1,251,461.65	1,229,318.47
	商誉占比	9.85%	10.03%

3、充分提示未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合并雪峰科技后，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因素等影响，雪峰科技的盈利情况存在可能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因此账面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商誉减值的风险”中已对未来的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中会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这些相关的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雪峰科技可在多方面发挥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当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4、补充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上市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经验丰富，具备较为完善的投后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推动雪峰科技战略更加聚焦和协同、产业链布局延伸和规模化、实现企业文化大融合和创新、激励机制创新和改革等举措，协助雪峰科技实现业务增长、重点提升雪峰科技在民爆炸药和能化化工板块运营效率，改善盈利能力，降低商誉减值的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整合资源，实现战略聚集，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

以雪峰科技为基础，协助雪峰科技实现战略聚集，整合民爆炸药产能资源，与广东宏大达成协同效应，通过产业链布局优化和延伸，聚集民爆炸药板块、能化化工板块，实现规模经济，协助雪峰科技持续实现业绩增长，打造雪峰科技整体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价值和抗风险能力。

（2）创新和改革管理体系，持续推动文化创新和大融合

上市公司未来将在雪峰科技创新和改革管理体系，坚持市场导向、价值驱动和组织引领，促进雪峰科技整体战略聚焦和协同，持续推动文化创新和大融合。

（3）逐步引入广东宏大管理体系、创新激励机制，提升管理能力

协助雪峰科技逐步引入广东宏大的财务核算、预算管理、运营分析、合规等管理要求，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上市公司预计上述举措将持续提升雪峰科技价值创造能力，聚集和激活新疆市场，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假设，预计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12.33亿元。上市公司已经补充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后商誉金额测算、商誉占比情况和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报告书显示，雪峰科技于2022年取得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雪峰”）的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内，2024年12月6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冀能源拟从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截至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转让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剥离丝路雪峰后，丝路雪峰将对雪峰科技形成1,463.23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该款项，丝路雪峰已承诺在广东宏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结清其与雪峰科技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交易的方案概述、交易价格、交易目的、估值情况、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说明上述交易的独立性和公允性，并进一步说明该交易对本次重组并购协同效用可能产生的影响。（2）进一步核查丝路雪峰对雪峰科技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委托理财、业绩承诺等事项。（3）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该交易的进展情况，丝路雪峰清偿非经营性往来资金的情况以及若交易不能发生对本次收购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交易的方案概述、交易价格、交易目的、估值情况、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说明上述交易的独立性和公允性，并进一步说明该交易对本次重组并购协同效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1、上述交易的方案概述

丝路雪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GYJ4Q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团结南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冯立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肥料等贸易业务

丝路雪峰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7.40	12,933.63
负债总额	2,400.07	10,287.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77.33	2,645.64
项目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29.06	44,617.80
净利润	12.82	337.15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及2024年1-7月数据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丝路雪峰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玉象胡杨之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煤炭、肥料等贸易业务，与标的公司现有民爆及能化业务协同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主责主业，专注提升主业竞争力，玉象胡杨拟向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冀能源”）转让其持有的丝路雪峰100%股权。本次转让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2,079.78万元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为2,079.78万元。转让完成后，新冀能源将持有丝路雪峰100%股权，雪峰科技将不再持有丝路雪峰的股权。

2、上述交易的估值及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丝路雪峰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630219号）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8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丝路雪峰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4,477.40万元，评估价值4,479.86万元，增值2.46万元，增值率0.05%；负债账面价值2,400.07万元，评估价值2,400.0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2,077.33万元，评估价值2,079.78万元，增值2.46万元，增值率0.1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4,452.17	4,454.62	2.46	0.06
非流动资产	25.23	25.23	-	-
其中：通延所得税资产	25.23	25.23	-	-
资产总计	4,477.40	4,479.86	2.46	0.05
流动负债	2,400.07	2,400.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400.07	2,400.07	-	-
净资产	2,077.33	2,079.78	2.46	0.12

本次转让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2,079.78万元作为丝路雪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最终确定丝路雪峰10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2,079.78万元。

3、上述交易的交易目的

丝路雪峰主营业务为煤炭、肥料等贸易业务，丝路雪峰与雪峰科技现有民爆及能化业务协同性较低，转让丝路雪峰股权可以促使标的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专注提升主业竞争力。

同时广东宏大本次股权收购目的在于顺应民爆行业产业整合的政策导向，把握新疆地区增长迅速的民爆市场空间，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广东宏大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从而提升广东宏大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运作水平。丝路雪峰与雪峰科技能化产品关联性低，与广东宏大民爆及矿服业务协同性弱，剥离丝路雪峰对本次重组并购协同效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新冀能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农牧投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标的公司董事会意见

标的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建梅已回避表决。标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剥离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标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标的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标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标的公司监事会意见

标的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璇已回避表决。标的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剥离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剥离暨关联交易事项。

5、上述交易的独立性和公允性

上述交易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经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具体见前述“上述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认为该交易具备独立性。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8号），上述交易作价参照其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协商确认，标的公司认为该交易具备公允性。

6、上述交易对本次重组并购协同效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民爆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新疆地区煤炭产能释放带动民爆市场进一步增长，同时产业政策鼓励民爆企业并购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广东宏大实现产业整合、成本优化的目标，扩大规模优势，提升行业地位，把握新疆煤炭资产业重要发展机遇，实现民爆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并且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水平。

本次标的公司对外转让丝路雪峰100%股权，丝路雪峰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和广东宏大差异较大，不具备协同效应，故本次转让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雪峰科技民爆产业一体化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本次重组并购的协同效用。

（二）进一步核查丝路雪峰对雪峰科技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委托理财、业绩承诺等事项

截至2024年7月31日，雪峰科技应收丝路雪峰资金占用款14,632,288.39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本金+利息)(a)	10,018,736.11	100,130,625.00	70,106,944.44
应收分红款(b)	5,811,343.60		
其他应付款-资金归集款(c)	1,197,791.32	69,808,826.8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余额(d=a+b-c)	14,632,288.39	30,321,798.14	70,106,944.44

1、关联资金拆借

2022-2024年7月31日，丝路雪峰对雪峰科技相关资金拆借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
2022年度		140,000,000.00	2,934,093.27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3年度	70,000,000.00	110,000,000.00	4,810,877.1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4年1-7月	100,000,000.00		1,614,858.50	9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2024年7月31日，新疆丝路向雪峰科技的子公司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年利率3.55%-5.00%，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

2022-2024年7月31日，丝路雪峰对雪峰科技子公司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各期末应收关联资金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其他应收款	其中：本金	其中：应收利息
2022年12月31日	70,106,944.44	70,000,000.00	106,944.44
2023年12月31日	100,130,625.00	100,000,000.00	130,625.00
2024年7月31日	10,018,736.11	10,000,000.00	18,736.11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7月31日，玉象胡杨对丝路雪峰的其他应收款关联资金拆借余额10,018,736.11元。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丝路雪峰偿还的关联资金拆借本金10,000,000.00元及资金拆借期间全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2、2023年度分红款

2024年6月8日，丝路雪峰股东作出《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分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按照丝路雪峰2023年度审计报告，将滚存未分配利润5,811,343.60元，以现金形式，全额分配给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丝路雪峰2023年度现金分红款5,811,343.60元。

3、2022-2024年7月31日经营资金上划款

丝路雪峰日常经营现金均上划至雪峰科技，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雪峰科技应付丝路雪峰的资金归集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资金归集	1,197,791.32	69,808,826.86	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雪峰科技应付丝路雪峰资金归集款0.00元，雪峰科技已经全额偿还应付丝路雪峰资金归集款。

丝路雪峰不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委托理财、业绩承诺等事项。

（三）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该交易的进展情况、丝路雪峰清偿非经营性往来资金的情况以及若交易不能发生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雪峰科技出售丝路雪峰100%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丝路雪峰股东已由玉象胡杨变更为新冀能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丝路雪峰占用标的公司雪峰科技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已结清。

综上，雪峰科技出售丝路雪峰100%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核查上述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审批程序文件，上述交易具有独立性和公允性，该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雪峰科技民爆产业一体化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本次重组并购的协同效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丝路雪峰对雪峰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委托理财、业绩承诺等事项。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雪峰科技出售丝路雪峰100%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丝路雪峰由玉象胡杨100%控股变更为新冀能源100%控股，丝路雪峰已清偿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雪峰科技出售丝路雪峰100%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不存在对本次收购的不良影响。

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22起，处罚金额累计166.23万元，其中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被处以罚款5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2）结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是否相匹配，未来标的公司对相关支出的计划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22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相关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机构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及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整改进展及效果
1	安能爆破	2023年12月1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尉公（兴）行罚决字[2023]493号）	新疆尉犁县公安局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因安能爆破在实施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警戒人员脱岗等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爆破作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10万元	100,000.00	1、安能爆破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及作业规范的教育及管理；2、根据尉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证明，安能爆破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罚款，上述罚款为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小金额罚款。
2	安能爆破	2024年3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公（阿）行罚决字[2024]76号）	阿勒泰地区阿泰勒市公安局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因安能爆破员工在临时爆破作业中违反资格等级进行作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10万元	100,000.00	1、安能爆破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及作业规范的教育及管理；2、根据阿勒泰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安能爆破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学习，且上述罚款为法定处罚幅度内最小金额罚款。
3	安能爆破	2024年4月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静公（兴）行罚决字[2024]259号）	和静县公安局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因安能爆破在进行爆破作业过程中，领取民爆物品时未如实将领取出库使用的民爆物品信息上报至民爆平台，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5万元	50,000.00	1、安能爆破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上报工作的流程进行规范要求；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安能爆破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安能爆破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巴州爆破	2023年5月2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塔）行罚决字[2023]613号）	库尔勒市公安局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十一条规定：“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二）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三）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拾，